

北京大学工学院（本科生学院）学生素质 综合测评条例

（2025 年 7 月 26 日工学院（本科生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办法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与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养和健康素质协调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北京大学章程》、《北京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试行）》，结合工学院（本科生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目的意义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旨在通过树立目标、明确导向，总结阶段性成长历程，推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培育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责任使命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第三条 适用对象

凡在北京大学工学院（本科生学院）注册的全日制学生（包括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出国交换学生）适用本条例。

除入学第一年的学生外，每位学生都必须参加每学年的素质综合

测评。新转入的学生在转入前所在院系参评，新转出的学生在工学院（本科生学院）参评。参评年度休学超过一学期的，不宜参与测评。

第四条 结果应用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结果是参评年度奖励、奖学金评选的主要依据。未参与素质综合测评或素质综合测评不合格的学生不得参加奖励、奖学金评选。

第五条 实施原则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组织过程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测评内容

第六条 组成部分及要求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内容包括三个部分：基本素质、学业学术和实践能力。三部分成绩之和为素质综合测评的最终结果，并依据总分从高到低排序，分为优秀、合格或不合格。其中，学业学术测评在综合素质测评总评中所占比例应不低于 60%；实践能力测评在综合测评总评中所占比例不超过 20%，优秀的数量不超过参评总人数的 20%。

如果学生在测评学年的“基本素质”或者“学业学术”测评不合格，则其素质综合测评结果不合格。

第七条 基本素质的构成与要求

“基本素质”测评主要是对学生的思想政治、行为规范、学习态度和身心健康，共四个方面进行考察。

（一）思想政治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弘扬中华民族精神，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感；

3. 关心集体，团队协作精神强，积极参加学校、院系、班级等组织的集体活动。

（二）行为规范

1. 法治观念强，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2. 提高个人修养，增强网络素养，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3. 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首都大学生文明公约》《北京大学章程》及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学习态度

1. 坚持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求真学问，练真本领；

2.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3. 遵守考试与学习纪律、学术规范，坚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诚信。

（四）身心健康

1. 保持良好的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提高审美情趣；

2. 注重心理品质建设，努力增强情绪控制力、挫折耐受力和社会适应能力，人际关系和谐；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完成体育达标要求。

在测评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基本素质”测评不合格：

1. 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法律、法规，受到司法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罚者；

2.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第八条 学业学术测评的构成与要求

“学业学术”测评包括学业成绩和学术科研两部分，按照分项累加得到最终成绩。

学业成绩指上一学年学生的课程成绩；“学术科研”指学生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著作、获得科技发明专利、在学术竞赛中获得名次或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学术科研成果。

若参评学年有两门及以上必修课成绩不合格者，视为“学业学术”测评不合格。

第九条 实践能力的构成与要求

“实践能力”测评包括社会工作、实践活动等方面

社会工作：在学校和学院团学组织、党团支部、班级、学生社团中担任学生干部，或者在职能部门担任学生助理，且时间在一学期（含）以上并积极履行工作职责。

实践活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竞赛、创新创业活动等，并在活动中表现突出、取得成绩、获得表彰或产生良好社会影响。

第十条 诚信原则

经核实在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材料的，其素质综合测评不合格。

第三章 测评机构和程序

第十一条 测评机构

学院成立“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监督并裁定测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组长由院党委书记或院党委书记授权的专职教师担任，分管师德师风和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学副院长、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院团委书记、院教务办公室主任、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为小组成员。工作小组下设协调秘书，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经办人担任。

各班成立“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班级评议小组”（以下简称评议小组），负责具体落实测评工作。评议小组成员一般应包含班主任、学生兼职辅导员、班长、团支书、党支书等。测评年度未分专业的本科生年级，应同时成立年级评议小组。

第十二条 测评流程

1. 工作小组下发测评通知至各班，各班评议小组组织本班学生填写、提交上学年度个人总结和评议材料，并接收、审核相关成果的证明材料。

2. 各班评议小组召开班会，对班级成员进行民主测评。

3. 评议小组将学生“基本素质、学业学术、实践能力”的成绩

汇总，并按照成绩进行排序。本素质综合测评成绩相同时，学业学术成绩高者排序优先。

4. 评议小组以适当的方式在班内公示测评结果，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5. 公示结束后，经班主任或辅导员确认后的素质综合测评结果应由学院工作小组审定，并由各评议小组负责录入学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

1. 公示期间，评议小组要听取学生意见，接受申诉；学生有权向本班评议小组查阅、了解测评情况。

2. 学生对班级评议小组的答复仍存有异议，可在接到答复或得知处理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工作小组会组织核实，并作出及时、妥善处理。

3. 学生对学院工作小组的答复或处理仍有异议，可在接到答复或得知处理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党政联席会提交书面材料，学院党政联席会将组织核实，并作出决议。

4. 学生对学院党政联席会的决议仍有异议，可在接到答复或得知处理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部提交书面材料，按照学校相关流程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具体量化方式由《北京大学工

学院（本科生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条例实施细则》给出，并应由学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对上述实施细则做出及时修订。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工学院（本科生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条例经2025年7月26日工学院（本科生学院）评奖评优工作小组审议，经2025年7月26日工学院（本科生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实行。